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S201811300012		日期:2018-11-30				
甲方	公司:成都云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平阳县博帅日用品厂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35号1栋32楼1-7号		地址:平阳县万全镇沿河路215号后座			
	联系电话:18030849332		联系电话:18906667038			
	法人:赵松林		法人:王建科			

采购订单: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地漏 套		无	200	9.00	1800
小写 : 1800	大写 : 壹仟捌佰元整				

备注:

1. 价格:

以上价格为包邮含税合计金额。 其中:不含税金额 1551.72 元,增值税税额 248.28 元

2. 交货地址:

2.1 交货地址: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福永镇 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 二区三栋华瑞辉科技园一楼

联系人:谢天赐(YJM)

- 2.2 除《采购订单》另有要求的以外,交货信息以上述为准。如因交货地址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距乙方发货2天前书面通知乙 方,否则,因改变交货地址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发货条件及违约条件:
- 3.1 发货日期: 支付定金/全款后, 3 天内交货。
- 3.2 到货后经甲方清点存在少发或产品损毁的,乙方应在2日内补发,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如乙方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批次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 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该批次货款并承担该批次货款金额的【20】%的违约金,当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
- 3.4 如甲方延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承担该批次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当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据实赔偿乙方损失。

4. 结算与支付:

4.1 甲方《采购订单》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当次《采购订单》总货款的【30%】货款。乙方的收款银行及 账户如下:

名称:平阳县博帅日用品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万全支行

账号:33001627175052501641

税号:330326L72132216

4.2 甲方收到货物且出具到货签收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货款。若经甲方验收,货物存在数量或 质量上的缺陷,乙方未补发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货物价款。

4.3 甲方支付货款后3-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专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信息,乙方须与甲方确认,并 保证准确无误。如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用,甲方有权退还,乙方在收到退回发票起3日内,将正确增值税专 用发票寄给甲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云裳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510104MA67AXATXY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35号1栋32楼1-7号

电话:1803084933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银行账户:117208854591

5. 保密条款:

一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 面同意,一方不得以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商业秘密,若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 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 8.1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双方均同意此合同复印件与原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云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平阳县博帅日用品厂		
联系人 : 冯小姐	联系人:王建科		
电话:18030849332	电话:18906667038		
日期: 2018-11-30	日期:2018-11-30		